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
六、结论.....	- 46 -
附表 1.....	- 47 -
附表 2.....	- 48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本项目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5：情况说明
- 附件 6：总量调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951-04-02-197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科	联系方式	1515798862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														
地理坐标	(122 度 10 分 58.421 秒, 30 度 5 分 12.8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1 宠物饲料加工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 制造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5 饲料加工 21 宠物饲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203-330951-04-02-197768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7.1												
环保投资占比 (%)	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及说明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汇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AO+沉淀”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AO+沉淀”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AO+沉淀”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否												

		中处理厂	网，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墨，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8$ ， $Q<1$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舟山新港工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舟山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舟山新港工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舟政函[2009]68号）</p> <p>2、《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①规划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②审批机关：舟山市人民政府 ③目前正在报批中，无审批文件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舟环函〔2019〕116号</p>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2019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9~2023年，远期为2024~2030年。</p> <p>（2）规划范围</p> <p>南以环岛公路为界，东、西至山体，北面临海。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0.51平方公里，其中西侧的综合保税区及其配套服务区用地面积共为3.01平方公里。</p> <p>（3）功能定位</p> <p>本规划将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含综保区本岛分区）的功能定位为：临港型生态产业城。以建设生态产业城为核心，以港口为依托，以保税物流为重点、以船舶配件、海洋工程、大型港口机械为主导，最终营造产城、人文、生态等互融共生、健康发展的国家大宗商品的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临港型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和生态化产业城。</p> <p>（4）规划结构</p> <p>本区的用地功能结构在综合考虑区位、自然、交通、现状以及城镇依托各种因素基础上，规划确定为：一心、二区、三轴、四片。一心：即综合服务核心，园区行政办公管理配套的中心区域。二区：即生态景观区块，结合山体、绿地及水系，规划二处景观区块，塑造具有浓厚地域风情和优美环境的生态景观区，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三轴：即功能发展轴、对外展示轴和发展联系轴。对外展示轴沿南部疏港公路东西向展开，是园区对外的主要景观展示面。功能发展轴南北方向的轴线，沿轴线功能层层展开。发展联系轴即东西向轴线，连接新港二期，与二期产业进行衔接。四片：即综合保税片、产业发展片、生活服务片和公用设施片。综合保税片是实现舟山大宗商品的国际物流配送中心重要区域。产业发展片是本产业园区的重要分区，分散布置，利于分期建设和多主体开发。生活服务片集中布置工业园区的主要生活性服务设施，如金融、商贸、娱乐、医疗等；最终形成便捷、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中心区形象。公用设施片为整个园区提供生产、生活的后勤保障。</p> <p>（5）产业发展规划</p> <p>规划以保税物流加工为重点，以船舶机械配件、临港重型装备为主导产业。</p>
----------------	---

综合考虑道路交通、河流水系、现状已出让地块、产业发展集中成片等因素基础上，以规划干道为界将其主要组织为九大片区，包括船舶机械配件产业区、临港重型装备产业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码头作业区、新兴海洋产业孵化区、小微企业承接产业区、综合配套区、公用设施配套区。产业选择与引导遵循生产生态化、关联集群化、运作市场化、创新网络化的原则。其中生产生态化要求：引入清洁、循环生产的概念，改变末端治理的方式；对于工业产品生产及使用过程对环境影响的关注，使污染物产量、流失量和治理量达到最小，并充分再利用相关资源，建立下游企业；努力实现物质和能量的高效利用，减少废弃物向自然系统的输出。关联集群化要求：积极发挥本地的比较优势，按照“建起一个大项目，带动一条产业链”的思路，逐步实现专业化产业区，成为舟山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宠物饲料制造，项目采用搅碎、搅拌、装罐等工艺对原料进行加工，不涉及大规模、大容量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储，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不属于区域环评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禁止准入清单所列项目。

企业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8号的1号厂房，属于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中“四片”的综合保税片。

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根据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用地规划（用地规划图见下图1-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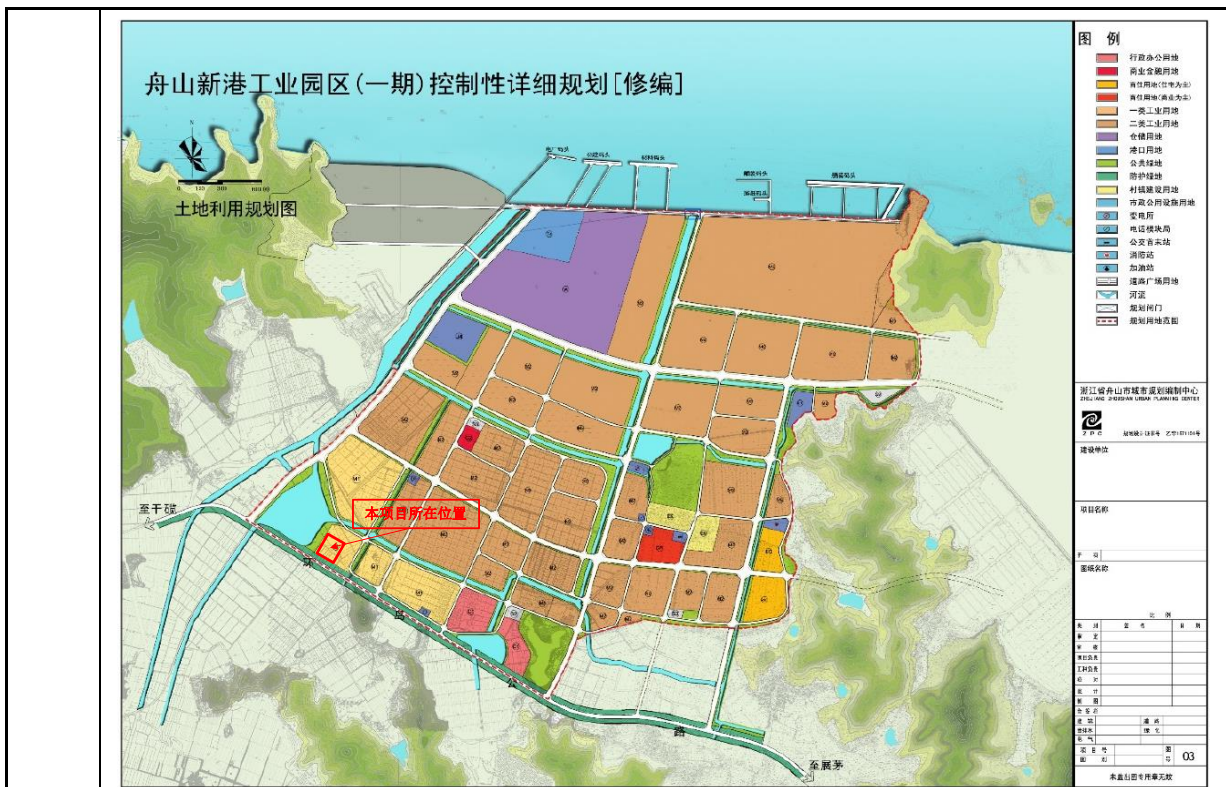


图1-1 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结论

2019年，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舟环函[2019]116号）。并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相关精神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梳理“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报告认为，规划方案在目标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和局部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901-VI-0-1），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见附

件4)，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内容为宠物饲料制造，属一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不属于区域环评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禁止准入清单所列项目。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11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04\text{t/a}$ ，则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为 $\text{COD}_{\text{Cr}}0.11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04\text{t/a}$ 。需向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申请调剂总量，符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4、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为宠物饲料制造业，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污染减缓措施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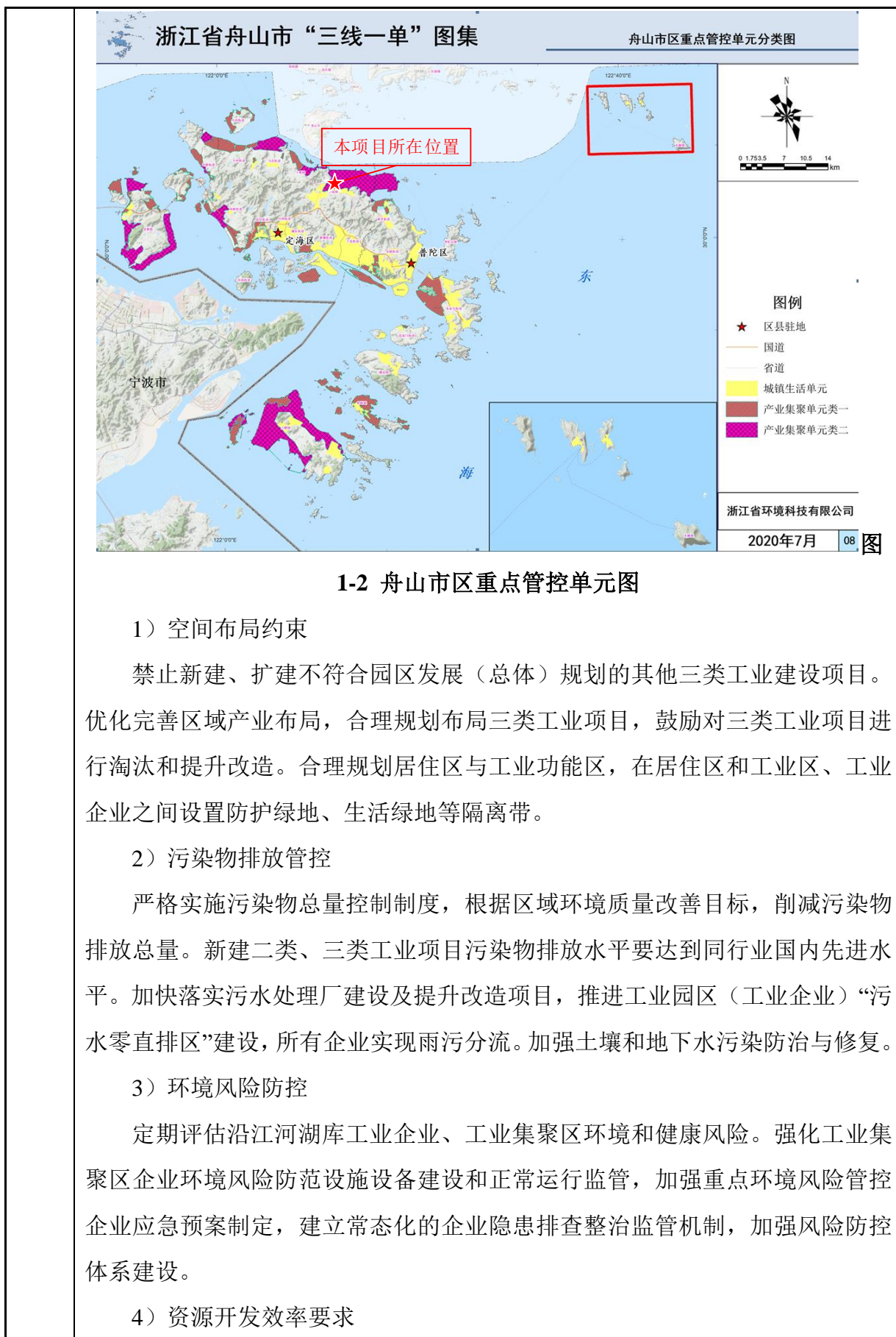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概况及降级报告表说明

2019年10月12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舟山群岛海洋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分类管理，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环评不得简化。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 ①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②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③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以及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

	<p>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p>⑤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⑥群众反应较强烈的项目。</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8号的1号厂房，本项目属于宠物饲料制造宠物饲料制造，不属于改革实施方案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项目。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环境风险可控，符合新港工业园区一期区块及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因此本项目环评符合规划环评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降级条件，所以本项目评价类别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概况</p> <p>舟山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35 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41 个，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66 个，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28 个；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其中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28 个，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42 个，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了市级总体、单元类别、环境管控单元不同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p> <p>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7)，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90220072)。舟山市区重点管控单元图见下图。</p>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宠物饲料制造宠物饲料制造，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三类项目，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610m 处的沙埂里 9 号。项目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达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噪声经隔声减震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内，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不涉及当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最终纳污海域水质为劣四类，主要为营养盐浓度过高，目前已成为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比较突出的问题，海域受到长江冲淡水与杭州湾（钱塘江等上游入海水）水系一起合并沿岸南下的影响（由于长江、钱塘江径流量大，流域面积广，入海之前汇集了沿途地表河网所接纳的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大量由于面源的水土流失，使得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水体进入沿岸海域），造成浙江沿岸海域的营养盐含量较高。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吹响了浙江大规模治水行动的新号角。舟山市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将持续推进，海域水质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达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噪声经隔声减震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分别为0.1104t/a、0.01104t/a，则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为分别为0.1104t/a、0.01104t/a。需向舟山市总量管理科申请调剂总量，符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型企业，同时项目建设中采用各种节能、低噪等先进设备和工艺，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可行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7 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9022007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不涉及当地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未能达标，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噪声经在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海域的影响不显著，不会加重环境恶化，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11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04\text{t/a}$ ，则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平衡削减替代量为COD _{Cr} 0.1104t/a, NH ₃ -N0.01104t/a。需向舟山市总量管理科申请调剂总量。建设单位只要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对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符合审批要求。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位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的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类,即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使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污染物排放可稳定达标,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	符合

		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工程营运期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加重环境恶化，因此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名称：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

性质：新建

地点：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2022 年 3 月，项目初期赋码备案时，由母公司（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备案赋码。后期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适应市场需求，2022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芳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宠物食品罐头生产线具体经营权调整为由子公司负责，为避免重复备案，本项目环评仍沿用“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备案信息。

同时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的厂房也由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芳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面租赁。

现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0m²，从事宠物食品罐头生产，拟建设宠物食品罐头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
1	宠物食品罐头	90g/罐	2000 万罐/年	猫狗宠物罐头
		170g/罐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部包括灌装区、装笼区、半成品静放区、灭菌区、包装车间、辅料间、工器具区、解冻间、冷库、更衣室等，进行搅碎、磨骨、斩拌混合、搅拌、装罐、浇汤、杀菌、熟化、冷却、喷码等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一楼南侧，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冷库	位于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用于储存肉类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舟山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配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杀菌、熟化臭气：杀菌区杀菌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异味气体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异味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③污水处理臭气：对污水处理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密闭，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进入企业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经气浮+AO+沉淀处理后达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选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m ²
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4，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位置
1	夹层锅可调速搅拌	600 公斤	1	个	配料间
2	夹层锅	600 公斤	1	个	
3	绞肉机	JR-130	1	台	
4	骨泥机	GN-180	1	台	
5	真空拌馅机	200 公斤， ZKBX-200	1	台	
6	高速剪切罐	1 吨	1	个	
7	翻罐器	/	6	个	
8	锯骨机	JG-280-3A	1	台	
9	滑道式洗罐机	2×0.3×0.6m	1	台	杀菌区
10	灌装平台	1.2×0.9×1m	2	个	
11	灌装输送链条	2m	2	条	
12	定量灌 机	柱塞式	4	台	

13	封罐机	小机头	1	台	
14	封罐机	大机头	1	台	
15	真空泵	配合封罐机使用	1	个	
16	实罐清洗机	/	1	台	
17	半自动装笼机	按照笼尺寸	1	台	
18	输罐网带	4m×1m	2	条	
19	半自动卸笼机	/	1	台	
20	旋转机	装卸笼配套	2	台	
21	输罐网带	2m×1m	1	条	
22	半自动码垛机	/	1	台	
23	导轨及笼车轨道	/	1	套	
24	全自动杀菌锅	3.7m×1.2m	2	台	
25	杀菌笼	.8×0.8×0.8	6	个	
26	空气压缩机组	含螺杆机、冷干机，3.6 立方、22 千瓦	1	套	
27	储水罐	10 吨，不锈钢材质	3	个	
28	贴标机	SA-200R	1	台	成品包装区
29	圆瓶理罐机	旋转式	2	个	
30	往返式包装操作台	4.5m	1	个	
31	喷码机	/	1	台	
32	单排输送带	/	50	米	
33	动力头	1.5KW	10	个	
34	污水处理设备	气浮+AO+沉淀	1	套	厂房北侧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
1	牛肉	400	吨	/
2	牛肝	170	吨	/
3	羊肉	360	吨	/
4	羊肝	150	吨	/
5	鹿肉	160	吨	/
6	三文鱼	120	吨	/
7	青口贝	50	吨	/
8	维生素 E	2	kg	/
9	牛磺酸	3	kg	/
10	维生素 D3	2	kg	/
11	牛骨	50	kg	/
12	油墨	4	L	喷码机油墨，2L/瓶
13	水	1140	吨	/
14	电	200	万 KWh	/

15	热蒸汽	1500	t	由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热蒸汽
----	-----	------	---	------------------

4、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鸭东线；西侧为浙江好佳源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如下：北侧区域由东往西依次布置办公区、杀菌区、空罐存放区、配料间、原料车间、冷库侧区域由东往西依次布置包装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包装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工业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配料仓库。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夜间不营运，不设食堂和宿舍。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罐头浇汤用水、洗罐用水、洗地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据分析，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640t/a，生活用水约 1500t/a，生产用水约 1140t/a。

1) 罐头浇汤用水：罐头生产中通过自流式加汤机，定量浇汤，约有 300m³/a 水进入产品；

2) 洗罐用水：罐头封口后利用清洗机对罐头外壳进行清洗，清洗机用水量为 0.8m³/d，年生产 300 天，计 240m³/a；

3) 设备清洗及洗地用水：企业每天结束生产后清洗设备及冲洗地面，每天用水约 2m³/d，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00t/a；

4)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由于企业卫生要求，设更衣间，清洗间用水量较大，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标准计算，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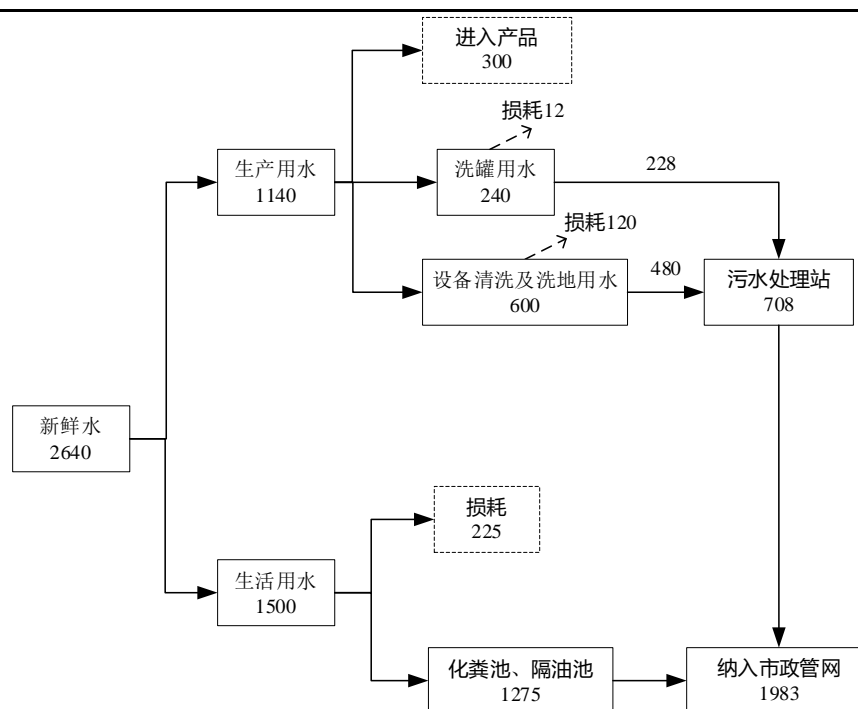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排水：洗罐废水、设备清洗及洗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983t/a。

1) 洗罐废水：洗罐废水按清洗机用水量的 95% 计，则粗洗废水排放量为 228t/a；

2) 设备清洗及洗地废水：设备清洗及洗地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 80%，则设备清洗及洗地废水排放量为 480t/a；

3)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AO+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近期达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远期项目污水最终进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标准后外排。

（2）供电系统

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宠物饲料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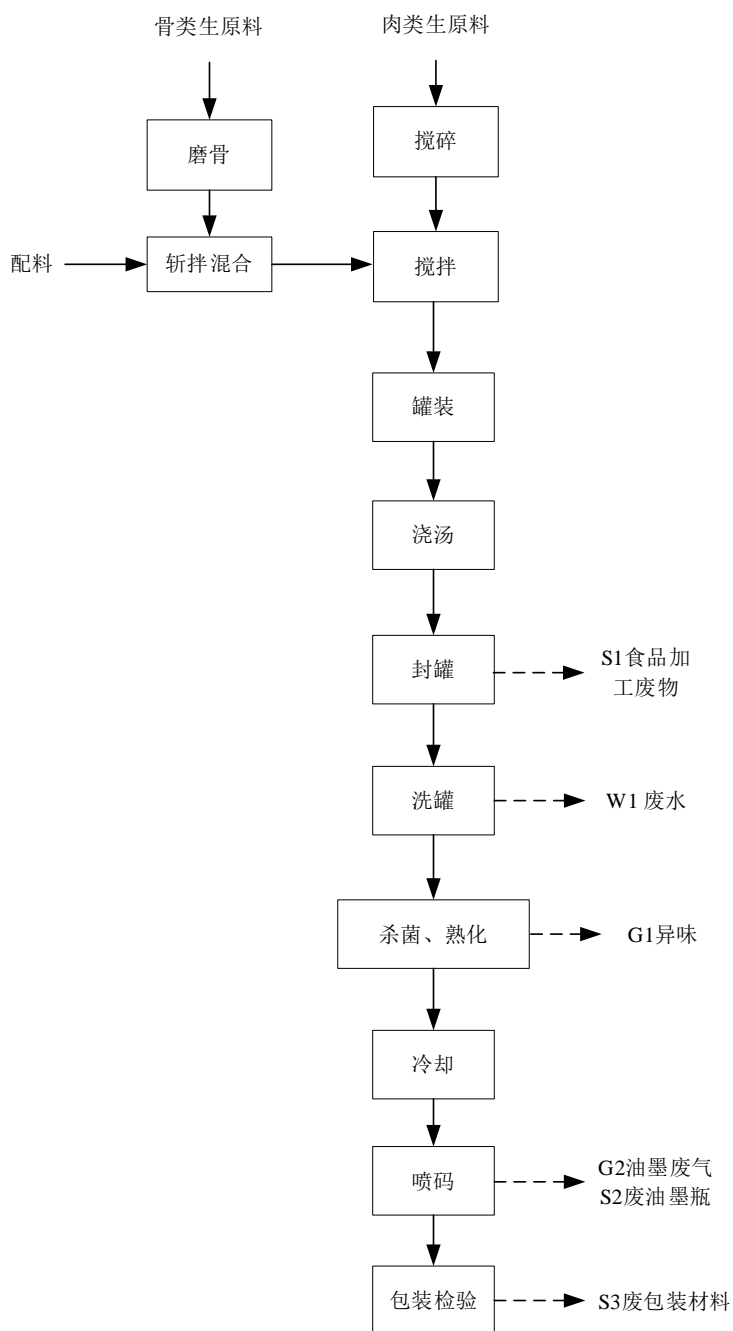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饲料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搅碎：将肉类生原料不解冻直接放入绞肉机，搅碎成碎粒状或肉泥状。
- (2) 磨骨：将骨类生原料加入骨泥机碾碎成泥状。
- (3) 斩拌混合：将多种辅料或添加剂，按比例配置，和磨骨后的骨泥放入斩拌机均匀混合。

	<p>(4) 搅拌：将两种以上经过搅碎后的原料，放入搅拌机搅拌均匀。</p> <p>(5) 装罐：根据产品不同，按规定要求进行定量称重装罐。</p> <p>(6) 浇汤：通过自流式加汤机，定量浇汤。</p> <p>(7) 封罐：经封罐机对罐体内部喷蒸汽后，加盖密封，封罐过程中会产生 S1 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p> <p>(8) 洗罐：经洗罐机，将封口后的罐体表面冲洗干净。此工序产生 W1 洗罐废水。</p> <p>(9) 杀菌、熟化：将清洗好的罐头，装笼推入高压杀菌锅，设定温度 115-121℃（热蒸汽由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分品种按规定杀菌时间杀菌，同时高温将罐头内食材熟化，此工序产生 G1 异味。</p> <p>(10) 冷却：杀菌好的罐头，用冷水降至中心温度 40℃以内。将冷却好的罐头卸笼后，常温晾干。</p> <p>(11) 喷码：将生产日期（或批次）喷于罐体，此工序产生 G2 油墨废气、S2 废油墨瓶。</p> <p>(12)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罐头整齐放入纸箱，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内外包装生产日期须一致，入库码放整齐，此工序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其他工序产污情况如下：</p> <p>杀菌、熟化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 S4 废活性炭；洗罐废水、洗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G3 恶臭、S5 污水处理污泥；</p> <p>每天结束生产后冲洗地面，会产生 W2 洗地废水</p> <p>员工办公产生的 S6 生活垃圾和 W3 生活污水。</p> <p>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N。</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定海区，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舟政发[1997]85号，1997年6月），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及2020年）：临城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表3-2，由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评价指标现状浓度分别为5μg/m³、17μg/m³、30μg/m³、16μg/m³、600μg/m³、98μg/m³，SO₂的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现状浓度、NO₂的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现状浓度、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浓度、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现状浓度分别为9μg/m³、44μg/m³、61μg/m³、37μg/m³、900μg/m³、139μg/m³。</p>									
	表 3-2 2020 年临城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统计结果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临城 新区	421 847	33184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	150	6			
日平均值范围					1~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4	80	55			
				日平均值范围	3~60	80	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1	150	40.67			
				日平均值范围	5~113	150	75.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7	75	49.33	
		日平均值范围	3~77	75	102.6	
	CO	年平均质量 度	600	/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日平均值范围	200~1400	4000	35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9	160	86.88	
		日平均值范围	12~232	160	145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白泉河。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白泉河属于海岛水系 115，水功能区为白泉河定海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为 330902GB030306000250，目标水质 III 类。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中检测结果，白泉河在 2020 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

3、近岸海域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最终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2016 年 5 月 17 日），项目纳污海域属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 ZSD10IV）。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的监测结果，该功能区海域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附近海域现状水质汇总一览表单位：除 pH 外其他均为 mg/L

项目	SS	pH	DO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COD	石油类
平均值	228	/	6.76	0.022	0.366	1.00	11.3
测值范围	<2~ 1.67×10 ³	7.83~ 8.63	3.00~ 13.8	<0.001~ 0.052	0.015~ 1.20	0.15~ 2.65	<1.0~ 45.0
超四类标 (%)	/	0	0.6	2.3	27.3	0	0

为进一步了解区域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3 万吨级公用码头及配套堆场改建项目》中 2019 年 12 月 2 日~12 月 9 日的海水质量现状。

① 监测点位

调查共布置 5 个调查站位，调查站位信息详见表 3-4。

表 3-4 海域水质现状调查站位一览表

调查时间	调查站位	经度 (E)	纬度 (W)	调查项目
2019 年 12 月	1#	122°9'46.32"	30°7'15.77"	水质
	2#	122°9'10.09"	30°8'9.60"	水质、沉积物
	3#	122°12'26.68"	30°6'53.96"	水质、沉积物
	4#	122°12'9.87"	30°7'47.55"	水质
	5#	122°11'38.71"	30°8'46.85"	水质、沉积物



图 3-1 海域调查站位示意图

② 调查项目

水温、盐度、无机氮、pH、DO、活性磷酸盐、COD、铜、铅、锌、镉、汞、砷、总铬、石油类。

③ 监测结果及评价

海域水质现状调查结果见附表 1。

由附表 1 可知，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近岸海域水质指标中无机氮已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要求，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其余因子均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要求。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

	<p>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喷码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3-6。</p> <p>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503 1386 169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756 1386 190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排气筒 度 (m)</th> <th>标准值 (kg/h)</th> <th>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964 1386 2036"> <thead> <tr> <th>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 (mg/m³)</th> <th>限 含 义</th> <th>无组织 放 监 控 位 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度 (m)	标准值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名称	特别排放限 (mg/m ³)	限 含 义	无组织 放 监 控 位 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度 (m)	标准值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名称	特别排放限 (mg/m ³)	限 含 义	无组织 放 监 控 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气浮+AO+沉淀”处理后达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单位：mg/L

项目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进水指标	400	500	250	45	8	10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

其余 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烟尘、VOCs也列为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应按 1:1 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为 0.1104t/a、0.01104t/a，需区域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1104t/a、0.01104t/a。 COD_{Cr} 、氨氮均需向舟山市总量管理科申请总量调剂。

2、总量控制建议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量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废水	COD_{Cr}	0.1104	1: 1	0.1104
	$\text{NH}_3\text{-N}$	0.01104	1: 1	0.011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施工期较短，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及环保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有机废气，包括所使用装修涂料释放的甲苯、二甲苯、醇类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漆，以减少建设期油漆废气的排放，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显著。</p> <p>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厂区内已有的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p> <p>三、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和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合理安排行车路线，保持车况良好，尽可能匀速行使，尽量避开居民区，同时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午休、夜间运输作业；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p> <p>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需运输至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如此，施工期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杀菌、熟化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喷码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p> <p>(1) 异味气体 (G1、G3)</p> <p>宠物饲料制造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鱼、鸡肉、生肉、鸭肉、羊肉等原料，在处理、装罐、杀菌（熟化）工序过程会产生异味重点集中在杀菌区。</p> <p>异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目前，国内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气味的喜恶程度、敏感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不同。根据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定义此异味为恶臭污染物（只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p> <p>臭气强度分级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治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方法，被认为衡量其危害程度的尺度。</p> <p>宠物饲料制造生产中主要产生异味气体的为杀菌区。杀菌区杀菌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 G1 异味气体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异味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一般臭气浓度可低于 2000。类比同类型项目，宠物罐头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恶臭浓度约为 200（无量纲）），通过对罐头生产车间采取加强密闭措施、车间内每天做好清洁，厂界恶臭浓度<20（无量纲）。</p> <p>项目产生的废水 COD_{Cr}、氨氮等污染物浓度较高，废水需经企业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 G3 臭气，建设单位须对污水处理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同时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p> <p>如此，本项目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及表 2 标准。</p> <p>(2) 油墨废气 (G2)</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喷码机对成品进行生产日期喷码，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 G2 油墨废气，年使用油墨 2 瓶，重量约 4kg。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VOC 检测报告（No. SHAML P2106304302）该油墨中 VOCs 的挥发量为 5.9%，符合</p>
----------------------------------	---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限值。

项目使用油墨为环保型油墨，同时油墨使用量较小，仅为罐头生产日期提供编号，本评价对油墨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喷码工序日工作时间按 4 小时计。由于喷码工序规模相对较小，因此上述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均很小。

本项目废气总体产排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排污环节		杀菌、熟化	污水处理站	喷码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VOCs	
产生状况	浓度(mg/m ³)	/	/	/	
	速率(kg/h)	/	/	/	
	产生量(t/a)	少量	少量	少量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	/	
	去除率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	/	/	
	速率(kg/h)	/	/	/	
	排放量(t/a)	少量	少量	少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1	/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坐标	X	122.188293	122.182648	122.182735
		Y	30.087142	30.087324	30.087246
	高度	15m	/	/	
	排气筒内径(m)	0.4	/	/	
	排气温度(°C)	25	/	/	
排放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10	

二、废水

(一) 源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内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宠物食品罐头生产时产生的洗罐废水及洗地废水。

本项目宠物食品罐头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宠物食品罐头生产过程中罐头封口后利用清洗机对罐头外壳进行清洗，每天结束生产后冲洗地面，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洗地废水及洗罐废水年产生量为 708t/a。

与“纽尚宠物食品（浙江）有限公司宠物饲料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相似，因此参考《纽尚宠物食品（浙江）有限公司宠物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生产废水水质产生情况，生产废水 pH 值在 6.64~6.74 之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1840mg/L、NH₃-N130mg/L、总磷 40mg/L、动植物油 45mg/L、SS96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13.02t/a、NH₃-N0.92t/a、TP0.28t/a、动植物油 0.318t/a、SS0.6796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7.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TP 以 8mg/L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 COD_{Cr}5.25t/a、NH₃-N0.525t/a，TP0.12t/a。

(二) 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08t/a，企业拟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3t/d 以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气浮+AO+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可达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经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符合附录 B 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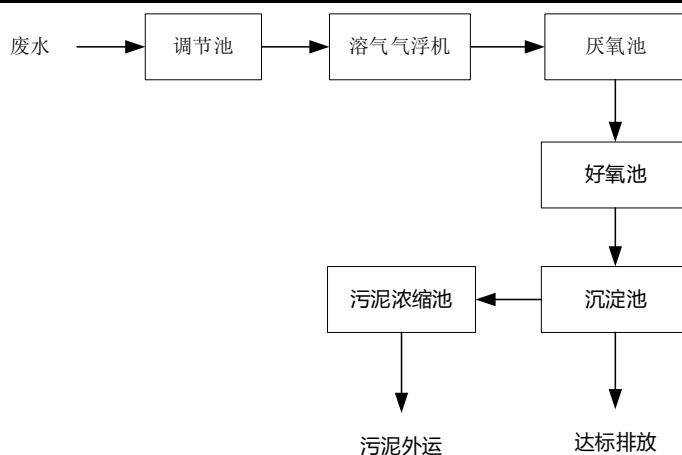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t/a)		708					1500		
产生状况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SS	COD _{Cr}	NH ₃ -N	TP
	浓度(mg/L)	1840	130	40	45	96	350	35	8
	产生量(t/a)	1.302	0.092	0.0283	0.0318	0.067	0.525	0.052	0.012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气浮+AO+沉淀					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		
	去除率	82	70	80	60	84	85	85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708					1500		
总量排放情况	浓度(mg/L)	50	5	0.5	1	10	50	5	0.5
	排放量(t/a)	0.0354	0.00354	0.000354	0.0007	0.007	0.075	0.0075	0.00075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排放基本情况	编号	/							
	名称	企业总排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坐标	X	122.18337						
Y		30.08731							

排放标准	标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p>(三) 纳管可行性</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生产废水经“气浮+AO+沉淀”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_{Cr}、NH₃-N、TP、纳管浓度能够满足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浓度要求 (COD_{Cr}500mg/L、NH₃-N45mg/L、TP8mg/L)。</p> <p>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 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³/d, 近期一期工程完成 3.0 万 m³/d 的土建工程和 1.5 万 m³/d 设备安装,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于 2010 年 9 月以舟环建审[2010]98 号文通过审查批复, 并于 2016 年 3 月以舟环建验[2016]19 号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的提高, 2017 年岛北污水处理厂启动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即在二沉池尾端增设絮凝气浮工艺, 2018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近期二期工程, 即 1.5 万 m³/d 设备安装, 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已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目前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达到 3 万 m³/d。</p> <p>污水处理厂采用三级处理, 一级处理采用调节池+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工艺, 二级处理采用厌氧水解池+反硝化池+AAO 氧化沟+沉淀池工艺, 深度处理一期采用气浮池+加氯接触池; 二期采用终沉池+高效纤维球过滤器+加氯接触池工艺。详见图 4-1。</p> <p>根据污水处理厂统计资料, 现状实际处理量约为 1 万 m³/d, 尚有 2 万 m³/d 的污水余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83t/a, 约 6.6t/d, 仅占废水余量的 0.02%。因此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和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p> <p>根据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提供的 2019 年全年自行监测数据统计,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基本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产生冲击影响, 不会加重对纳污海域的影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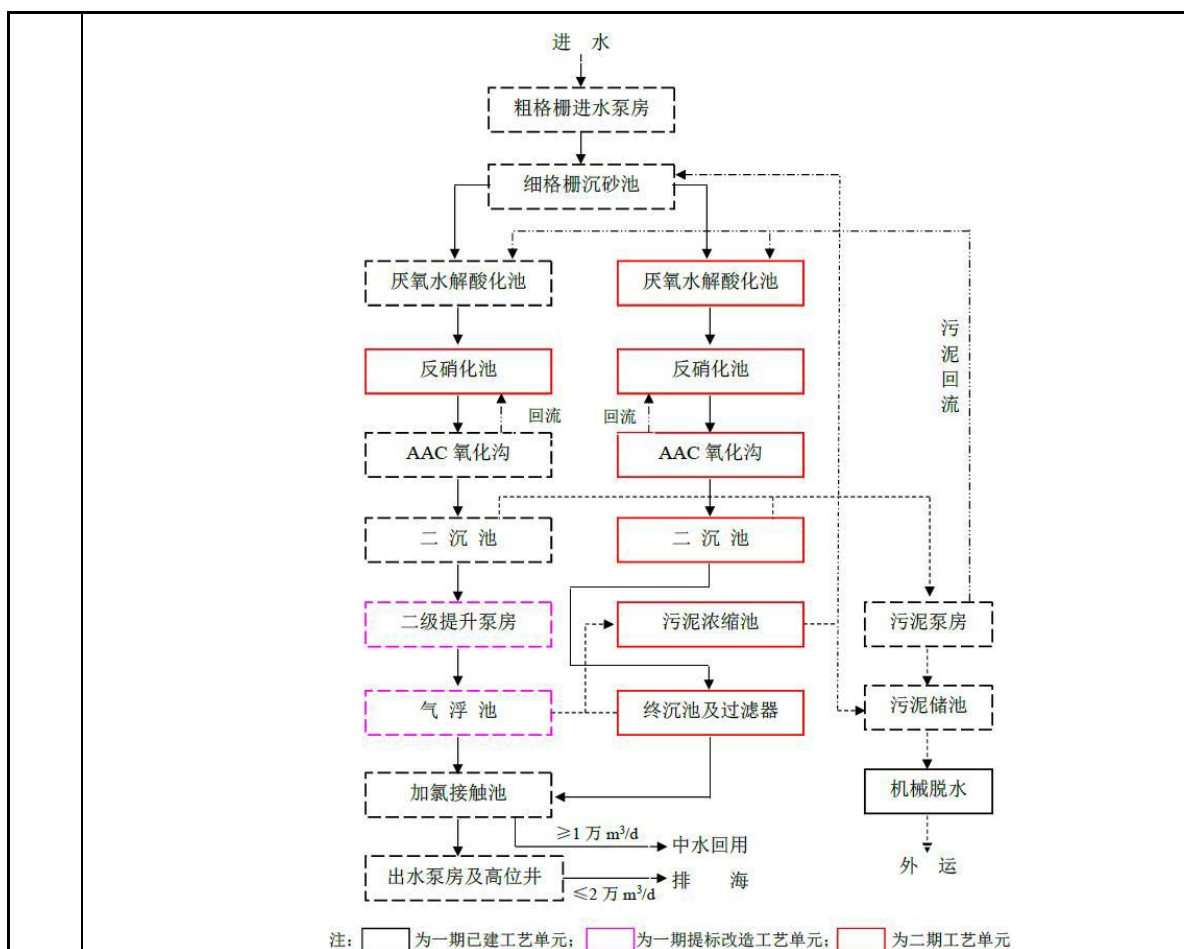


图 4-2 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拌馅机、锯骨机、绞肉机、风机等。为了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对锯骨机、绞肉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管理，文明生产。

本项目具体噪声源及源强汇总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排放强度 dB	排放持续时间 (h)
1	绞肉机	1	频发	室内	75	安装减震基座，	20	55	2400
2	骨泥机	1	频发	室内	70	生产时隔声封闭	20	50	2400

3	真空泵	1	频发	室内	85		20	65	1200
4	锯骨机	1	频发	室内	75		20	50	1800
5	空气压缩机组	1	频发	室内	85		20	65	2400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频发	室外	85	减震	15	70	2400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有关参数的确定

项目各设备声源的中心到项目厂界各方位界址的距离见表 4-4。

表 4-4 噪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 单位：m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真空泵	30	40	50	10
空气压缩机组	25	15	55	35
锯骨机	38	37	42	13
绞肉机	35	35	45	15
骨泥机	32	34	48	16
风机	45	49	35	1

3) 预测结果

表 4-5 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昼间	62.8	45.3	59.7	63.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昼间	是	是	是	是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绞肉机、骨泥机、锯骨机、空气压缩机组、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南侧 590m 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使厂界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量采购低噪环保设备，高

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空压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屏障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进一步改善空压机减振、消声措施，空压机运行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减少露天金属碰撞等偶发高噪声。在落实以上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废主要为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废油墨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① 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

本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约占原辅料的 1%，产生量为 1.41t/a。

② 废油墨瓶

本项目使用油墨 2 瓶/a，空瓶重量 0.1kg，则产生废油墨瓶 0.0002t/a。废油墨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在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④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异味气体，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

⑤ 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在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708t/a，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

⑥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食品残渣及加工	食品加工	固态	残渣及加工废	1.41

	废物			物	
2	废油墨瓶	喷码	固态	废油墨瓶	0.0002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液态	包装材料	1
4	废活性炭	异味气体处理	固态	沾染异味气体的废活性炭	1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副产物)进行属性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	食品加工	固态	残渣及加工废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油墨瓶	喷码	固态	废油墨瓶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液态	包装材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异味气体处理	固态	沾染异味气体的废活性炭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及类别
1	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	食品加工	固态	否	/
2	废油墨瓶	喷码	固态	否	HW49-900-041-49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液态	是	/
4	废活性炭	异味气体处理	固态	否	/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企业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代码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02	喷码	固	废油墨瓶	废油墨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	食品加工	一般固废	/	1.41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油墨瓶	喷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02	临时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1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异味气体处理	一般固废	/	1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03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另外也要防渗防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中液态、半液态的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并张贴危废标签，存放地面必须硬化防腐防渗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防风防雨设施，设置明显的标志。企业拟在厂区东侧设置 2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周期为半年。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

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从事宠物饲料制造生产，涉及风险原辅料仅为油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危险性分级识别，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以及 Q 值见表 4-10。

本项目

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8$ ， $Q < 1$ ，本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和储存情况

危化品名称	危险物质分类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4t	50t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08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放置在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如果发生泄漏，或者危废淋溶，若未及时处理，会污染外界环境。厂房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消防废水中可能会含有化学物质，如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消防废水将通过雨水排放系统进入周边水体，可能造成水体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且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全厂具体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及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及表 2 标准
废水	总排放口	SS、COD _{Cr} 、氨氮、TP、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项目排污情况统计

项目排污情况统计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杀菌、熟化；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	/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08	708
		COD	13.02	0.354
		氨氮	0.92	0.0354
		TP	0.28	0.00354

		动植物油	0.31	0.00708
		SS	0.67	0.070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1275
		COD	5.25	0.75
		氨氮	0.525	0.075
		TP	0.12	0.0075
一般工业固废	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		1.41	0
	废包装材料		1	0
	废活性炭		1	0
	污水处理污泥		1.2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0.00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杀菌、熟化 1#排气筒	臭气浓度	杀菌区杀菌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异味气体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异味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喷码	少量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对污水处理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同时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生产废水进入企业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经气浮+AO+沉淀处理后达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后排海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NH ₃ -N				
总磷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选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 废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废油墨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p> <p>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油墨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舟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p>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食品残渣及加工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 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p>	<p>1、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p> <p>①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②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③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p> <p>2、泄漏预防措施</p> <p>①加强操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教育；②要定期检查防漏、防火、防爆设施的安全性能，确保处在有效状态。</p> <p>3、火灾、爆炸预防措施</p> <p>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在相应地点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灭火器材；③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p>	<p>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7.1 万，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4%，具体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5%;">治理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投资估算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异味</td> <td>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异味	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0
项目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异味	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0						

	小计	/	10
废水	生产废水	气浮+AO+沉淀一体机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厂区污水管网等（现有）	0
	小计	/	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措施	5
	小计	/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1
	生活固废	垃圾箱等	0.1
	小计	/	2.1
合计			27.1

六、结论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的规模。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该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⑤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⑥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⑦变化量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83		1983	+1983
	COD	0	0	0	0.1104		0.1104	+0.1104
	氨氮	0	0	0	0.01104		0.01104	+0.01104
一般 工业固 废	食品残渣及 加工废物	0	0	0	1.41		1.41	+1.4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1	+1
	废活性炭	0	0	0	1		1	+1
	污水处理污 泥	0	0	0	1.2		1.2	+1.2
危险废 物	废油墨瓶	0	0	0	0.0002		0.0002	+0.0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GQX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书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书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书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048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培宏	05353323505330243	BH011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乔丹	全篇	BH045590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项目东侧 空置厂房



项目南侧 鸭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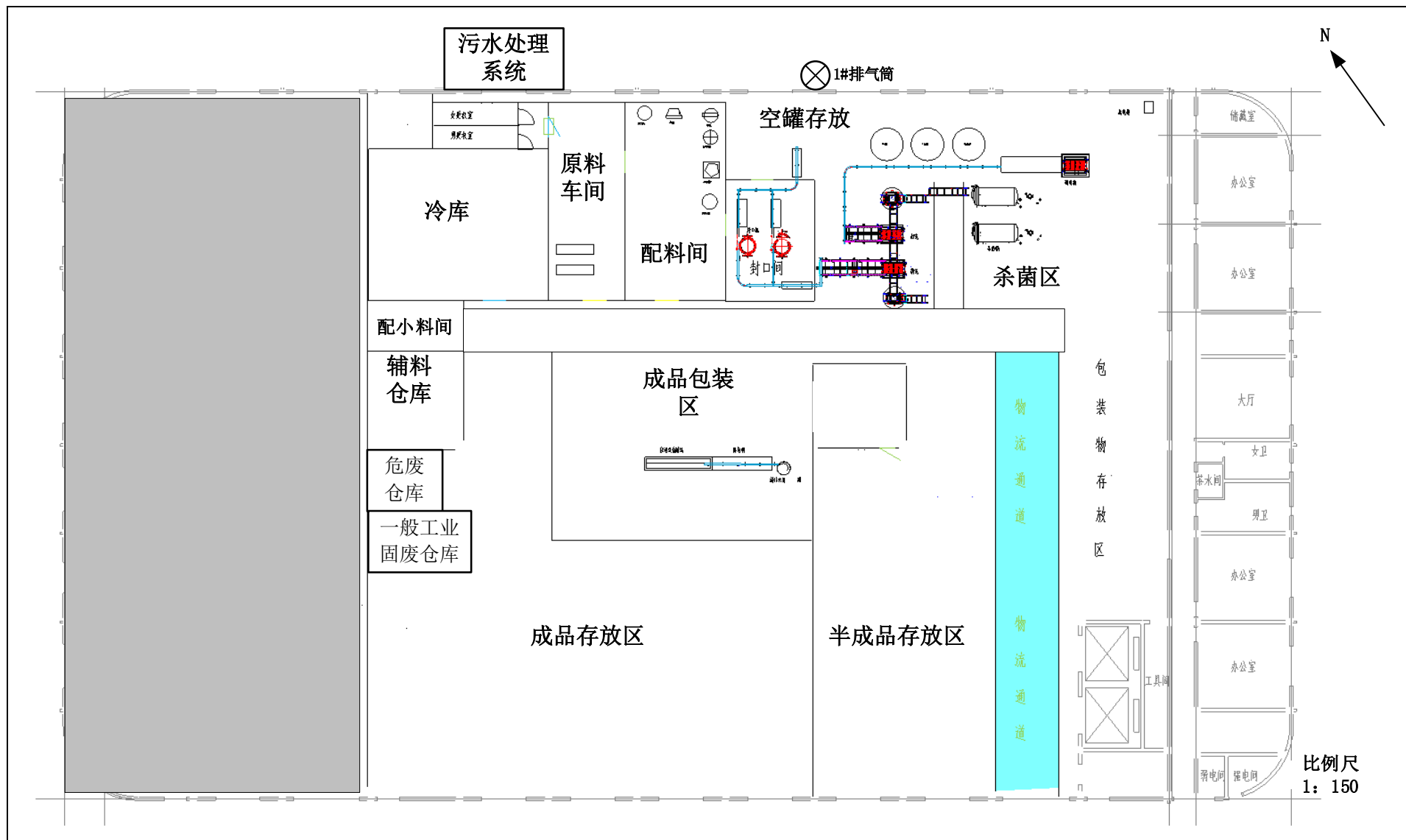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浙江好佳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 空地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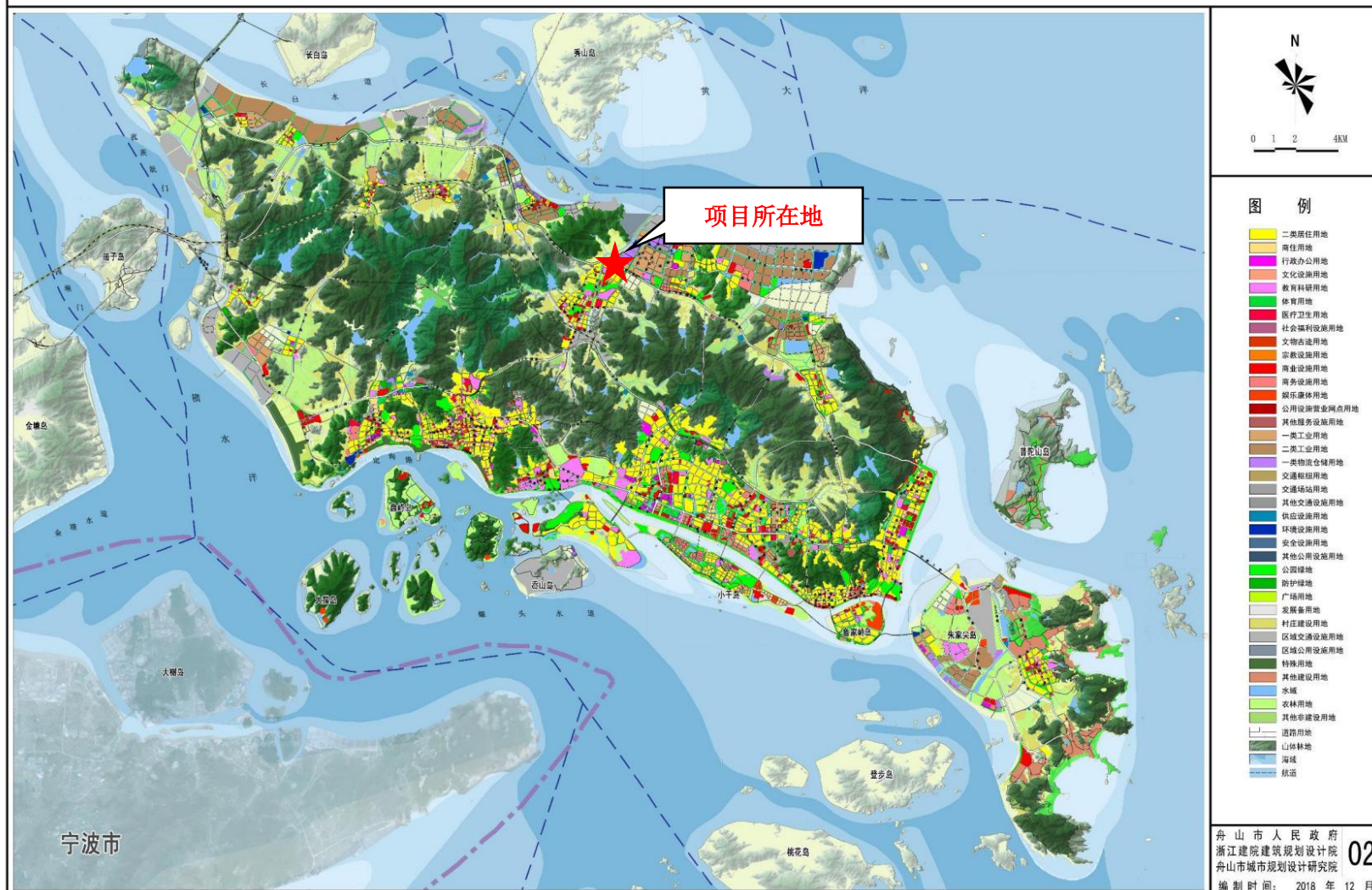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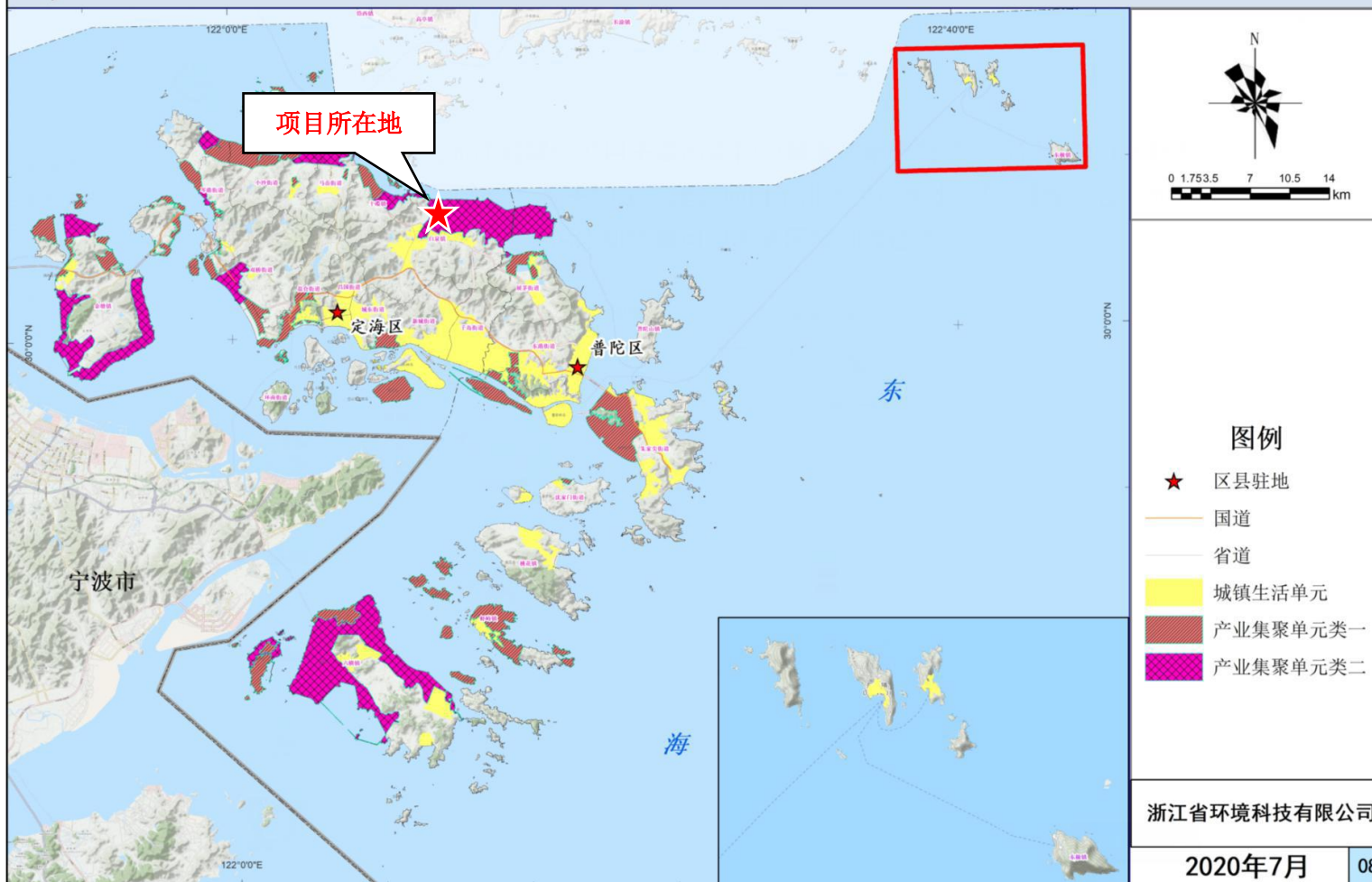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8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



附图9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2-03-28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203-330951-04-02-197768						
项目名称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审批机关		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8号1号标准厂房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饲料加工 - 宠物饲料加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农林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该年产2000万罐宠物食品罐头保税加工项目，租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500平方米厂房，购置夹层锅、剪切罐、搅拌机、空罐清洗机、装罐平台、灌装机、封口机、实罐清洗机、装笼卸笼系统、杀菌锅、吹干机、码垛机、贴标机、喷码机、包装平台、水净化处理等设备，全部投产后预计年产值1亿元人民币以上，年纳税额700万元以上。						
拟开工时间	2022-07		拟建成时间		2022-09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	0	700	300	0	0	0	1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00	0	20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BDC330902120219010080598		
总用地面积（亩）	4.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GQX5C	成立日期	2019-08
单位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大道87号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注册资金（万元）	8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理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设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保税货物仓储、配送、物流服务；货物包装、代理、中转、仓储、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大道87号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法人代表姓名	张书伟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科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157988620	项目负责人邮箱	15157988620@163.com
联系人姓名	林科	联系人手机号	15157988620
联系人邮箱	15157988620@163.com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p> <p>2203-330951-04-02-197768</p>			

附件 2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GF-22-CC-10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自贸区芳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2、乙方通过转账汇款方式将承租履约保证金、押金、租金、物业费付于甲方。

户名：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900MA28K1667Y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账号：385769617770

第四条 租金和承租履约保证金

1、乙方承租房屋标准租金为¥18元/平方米/月（含税），合计每个季度¥135000元（含税，税率为9%）（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123853.21元，税金¥11146.79元；每一年¥540000元（含税）（大写：伍拾肆万元整）。综保区物业管理费为¥1元/平方米/月（含税），合计每个季度¥7500元（含税，税率为6%）（大写：柒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7075.47元，税金¥424.53元；每一年¥30000元（含税）（大写：叁万元整）（税率遇国家政策调整时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先付后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正规的租赁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期内，乙方承租房屋租金价格如遇政策或甲方主管部门价格调整的，租金可做相应变动。

2、为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交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1350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期间不计利息），乙方需在物业交付前一次性交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等税金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补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欠费、补足履约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足额。乙方如不按约定支付欠费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清退，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除用以充抵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外，剩余部分【7】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承租期满，甲方在乙方交还租赁房屋及所属设施设备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至乙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的内部结构、装修或附属设施进行改造，不得增添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施，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造成甲方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确认已对租赁房屋及周边环境进行查验，符合乙方生产工作要求，租赁厂房以现状交付，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无任何异议。双方对于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现状进行现状移交，双方应在资产移交时进行书面确认。

5、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将施工和设计方案、图纸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通过后按批复要求实施。

乙方在房屋装修、改造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时，需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占用公共场地，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需保持地基、大梁等基本结构不变，确保改造不会影响房屋结构安全。改造后的厂房外立面颜色需与附近建筑颜色保持一致，改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在装修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给甲方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乙方须停止施工，并承担赔偿责任。退租时，甲方不承担乙方装修改造费等费用。

同时乙方在装修改造前，须向甲方缴纳装修改造押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款凭证。装修改造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未构成安全隐患，一周内予以无息退还。未缴纳改造押金的，一律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第五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乙方需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租赁房屋的水、电、蒸汽、通信等开户，水、电、气费等费用自行向相关部门支付，甲方在办理过程中应予以配合。在乙方水电等尚未开户之前，甲方同意乙方暂时使用房屋现有水电等设备，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能耗费等）。

2、租赁期间，与租赁房屋经营和使用所需的税金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规定按时支付，不得拖欠。

3、在租赁期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4、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的“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和内部设施设备等财产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承租期间双方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执照等其他经营许可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开展的上述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乙方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民事行为关系均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与租赁相关的乙方经营活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入驻后，按不低于所承租物业内全部财产价值标准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若未投保，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生产、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规定，自行落实相关规范要求，不从事或经营非法及有违于道德风尚的各项活动，并依法合规、文明规范经营，自觉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在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做好生产安全工作，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生产安全、环保、消防、治安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5、乙方应确保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不得从事有违安全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滋扰其他租户或可能对其他租户造成损害的行为，如果由此引起的任何危害与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退租时，需解除企业信息与所租场地的绑定（工商、税务）。

7、租赁期结束，乙方应无条件如期返还该房屋及设施设备，且乙方必须完成租赁厂房恢复至原状，结清物业费（如有）、清理费等所有自付费用，完成垃圾杂物清理等周边环境卫生，完成拆运自建设施设备等事项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向甲方交还房屋及设施设备。

8、租赁期届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应在租赁期满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9、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水等按相关规定必须回收处理后方可排放。

10、乙方应完成生产厂区环境影响评价，做好降噪、减震、防尘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妥善处理与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如对周边企业、居民造成影响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应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环保要求

1、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物业内的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租赁外公共部位基础配套设施出现非正常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装修改造造成的日常保洁养护和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发现非乙方租赁范围内非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进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须爱护好公共环境，生产设施、设备、材料、物资等不得在公共场地内乱堆乱放，由此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须做好公共卫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处理；建筑垃圾及工业生产垃圾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关于转租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其承租的房屋，如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转租房屋，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并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没收履约保证金，预收的物业管理费及租金不予退回，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拆改承租房屋结构、破坏设施设备；
- 2、拖欠按规定应缴纳的租金、物业费等各项租赁费用累计达三个月及以上的；
- 3、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未经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6、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的；
- 7、在甲方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 30 日内未补足的；
- 8、存在安全隐患经书面告知后，拒不整改的；
- 9、未履行安全生产、环保、消防责任的；

1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水等工业垃圾未按相关规定回收处理的；
上述情形均视为违约，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提前终止合同

1、出现以下情形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如遇国家建设、拆迁等原因，可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同意乙方全程参与谈判，国家拆迁补偿费用中的经济损失、搬迁费、装修费、过渡费和人员等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2、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3、如因乙方与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解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清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标准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租金、物业费，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租金标准补缴免租优惠期间租赁费用；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标准计算的合同总租金 1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租金、物业费，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租金标准补缴免租优惠期间租赁费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1.5 倍的赔偿金，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租金、物业费，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逾期未缴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0.03%向乙方加收滞纳金，累计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标准租金 10%的违约金。

5、乙方承诺，在租赁期满后，有拖欠费用、逾期不清退房屋、破坏租赁物不恢复原状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同意甲方对租赁物内的货物、设备等乙方的一切财物享有留置权及处置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在留置及处置过程中，造成物品设备的损坏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违约。但该当事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在本合同项下发出或进行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到对方。双方确认并声明以下送达信息为本单位所提供，且为相关政策文件、函件、执法类文书、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保区公共仓储 B 区 2 号仓库办公楼 105 室，联系人：刘丹，联系电话：18358092515，邮箱：storage@zhoushanline.com，微信：18358092515。

乙方联系地址：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大道 87 号 309 室，联系人：林科，联系电话：15157988620，邮箱：15157988620@163.com，微信：15157988620。

任何一方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2、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房屋租赁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22年7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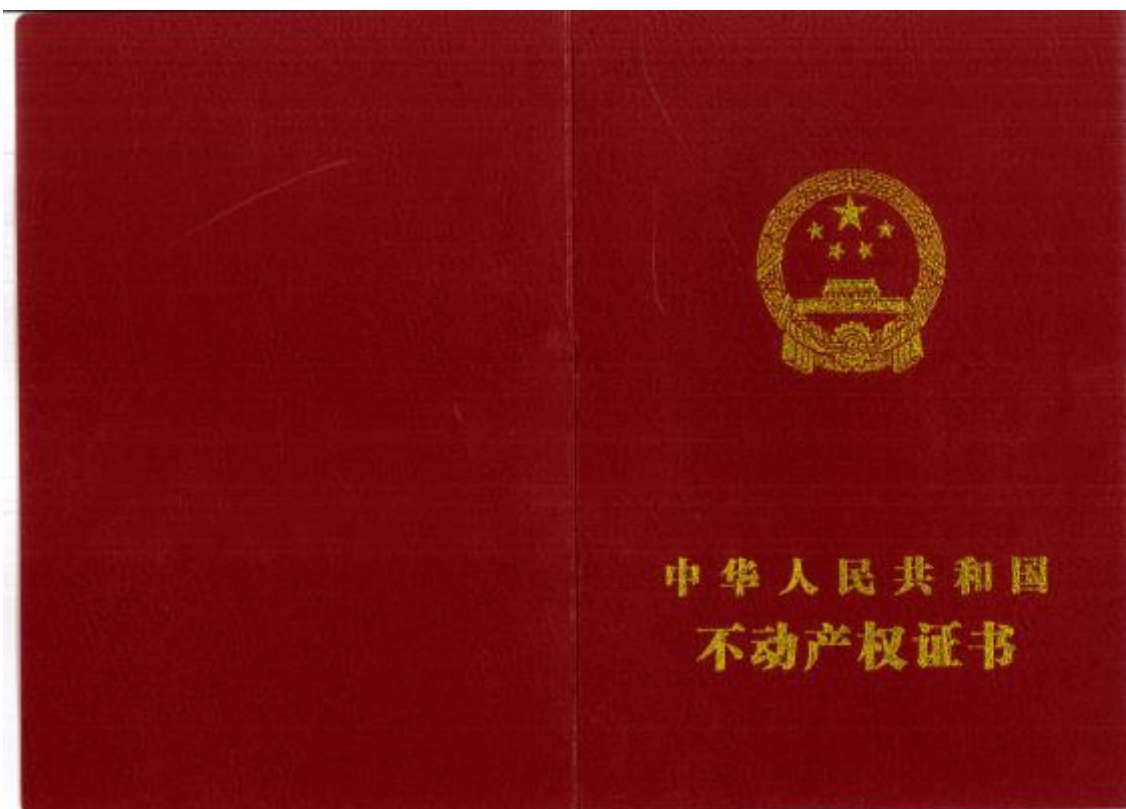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22年7月5日



附件 3 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902120219010080695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附 记

权利人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舟山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902104095GB00358P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0407.00㎡/房屋建筑面积20490.7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0407.00㎡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407.0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0407.0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序号	层数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4	4	工业	20490.72㎡		

浙江省编号: BDC330902120219010080695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附 记

权利人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舟山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902104095GB00358P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0407.00㎡/房屋建筑面积20490.7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0407.00㎡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407.0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0407.0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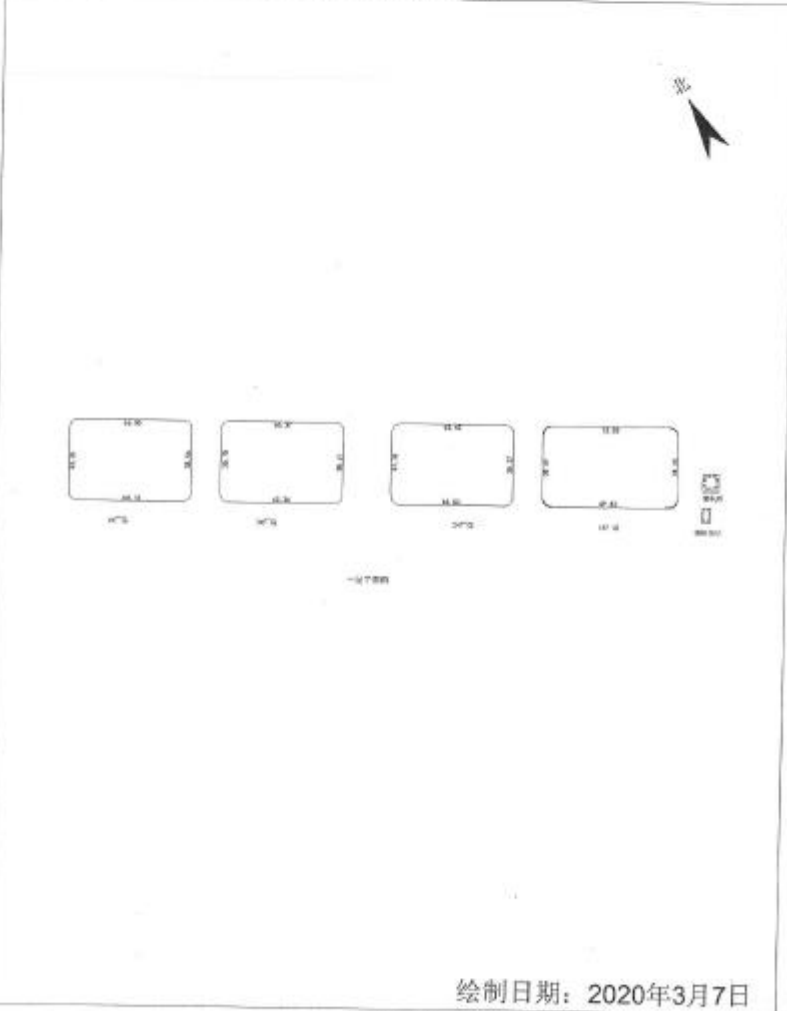
序号	层数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4	4	工业	20490.72㎡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

房产分户平面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902104095GB00355	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0490.72
幢号	F0001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0.0
户号	0001	所在层数	1-4	建筑面积	20490.72
座落	舟山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二道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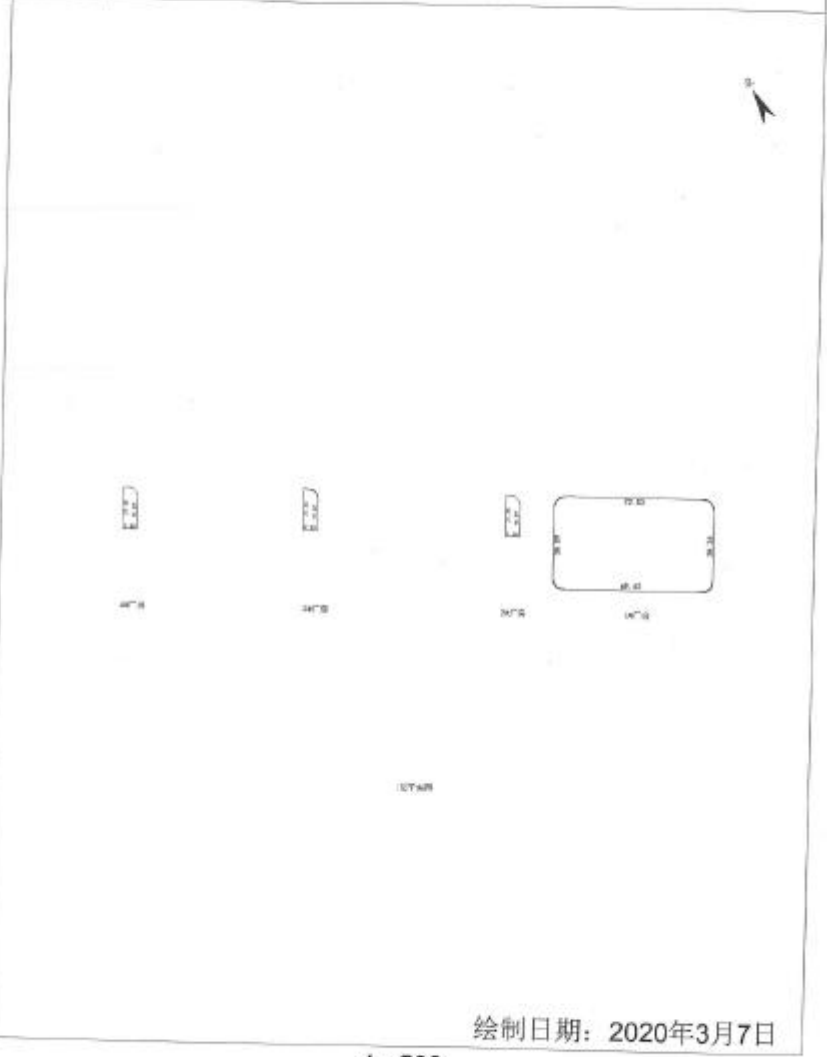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绘制日期: 2020年3月7日

1:500

宗地代码	33090210409000000000	结构	住宅	用途	住宅
幢号	P0001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4	建筑面积	
座落	舟山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二道8号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绘制日期：2020年3月7日

1:500

幢号	F0001	总层数	4	分栋建筑面积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4	建筑面积	
座落	舟山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二道6号				



1#厂房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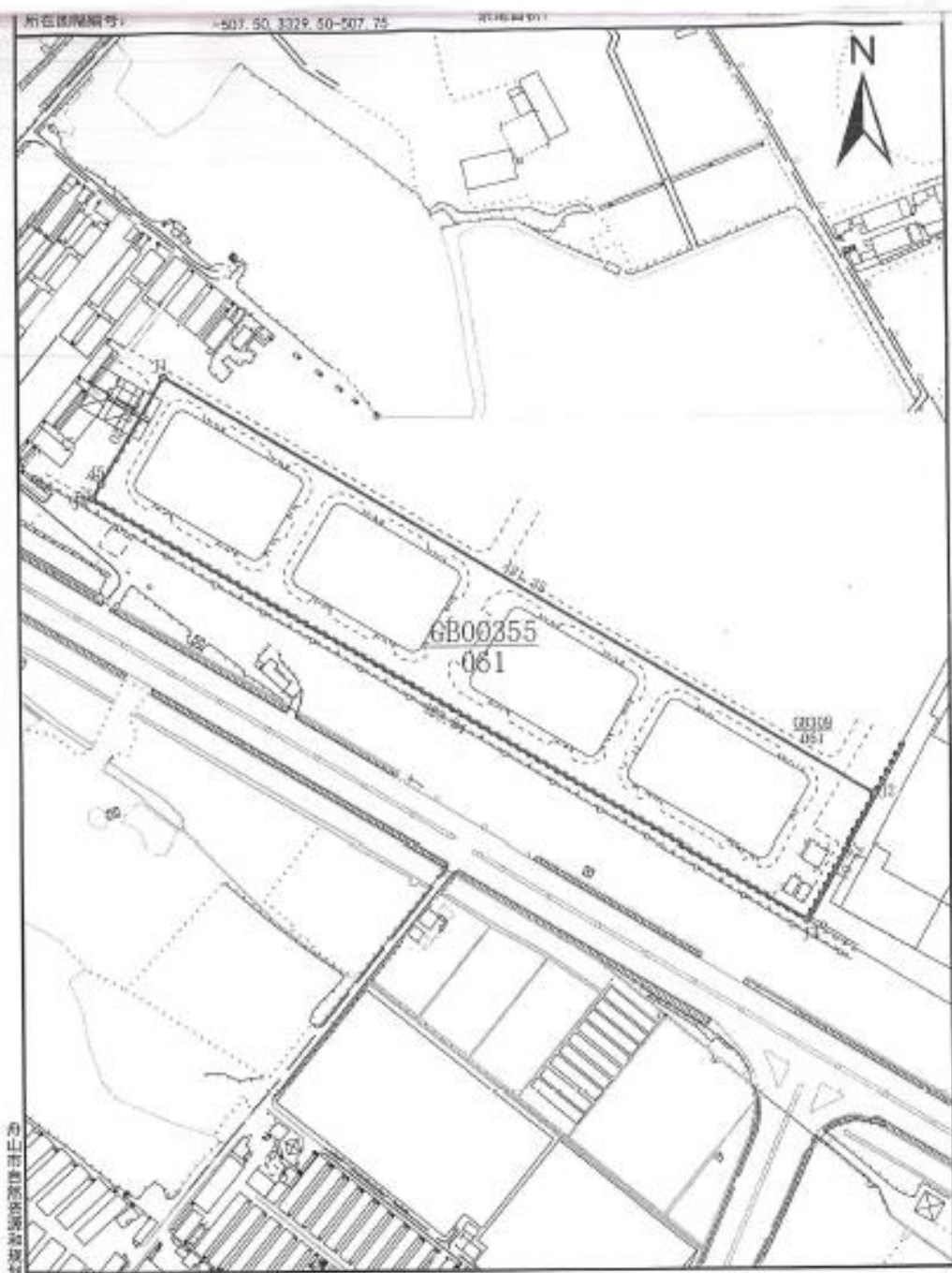
1#厂房

楼梯间、电梯机房和水箱间

绘制日期：2020年3月7日

1 : 500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1/22 解析法測繪界址點 1:2800 制圖者:
 制圖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審核者:
 審核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附件 4 本项目油墨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MLP2106304302

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第1页,共3页

浙江法赫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凌云产业园6栋东区3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uv墨水

SGS工作编号: SHIN2104021931PC NBIN2104003712SC - SH
 产品规格: 807
 产品类别: 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805/806/808/831/9001/9002/9004/9005/9006/9007/9008/9031
 样品配置/预处理: 波长395, 紫外1s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4月07日 - 2021年04月1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Denki Zheng 郑文轩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本报告



SHAMLP21063043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iscover@sgs.com

3rd Bldg, No. 888 Yixian Road, Xujiajiao,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MLP2106304302

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063043.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4675-2017 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	%	0.1	5.9
结论				符合

备注:

计算按照方法1。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rad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59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MLP2106304302

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9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ldg, No. 83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3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0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5 情况说明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0m²，从事宠物食品罐头生产，拟建设宠物食品罐头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

2022 年 3 月，由本公司（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备案赋码。后期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适应市场需求，2022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芳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宠物食品罐头生产线具体经营权调整为由子公司负责，为避免重复备案，本项目环评仍沿用“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罐宠物食品罐头项目”备案信息。

同时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8 号的 1 号厂房一楼东侧的厂房由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芳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面租赁。总量申请调剂函也由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芳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办理。

特此说明。

浙江自贸区寰宇宠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